

证券代码：920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1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5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81,886.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18,113.22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5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行使完毕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15.00 万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75,000.00 元。上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7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

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本次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1854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	491078628862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2902610909	本次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